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26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6138240\_110012638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。
- 三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

明湖國中 1100705



\*QGAA1106004741\*

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2月27日函辦理（本府109年2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5201號、同年2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5952號及同年3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9071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1/07/05 08:28:48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訂

線

